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6525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袁中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  
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 
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另  
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  
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  
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 
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袁中黎聲請強制執行，其  
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2,696元，及  
其中319,879元自民國96年7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  
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 
28條之2之規定，計算至聲請強制執行之前一日，應納執行  
費11,478元，惟未依規定繳納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  
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費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  
30日收受通知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執行處  
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 
02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  
04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